

113 年司法特考三等考試觀護人(選試社會工作概論)類科正額錄取人員
分配機關選填結果

分配 順序	姓名	分配機關	備註
7	謝○澤	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	占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缺，訓練期滿後借調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。
1	李○恩	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	占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缺，訓練期滿後借調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。
3	張○承	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	占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缺，訓練期滿後借調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。
4	魏○緯	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	
2	張○琦	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	
5	蔡○錡	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	
6	吳○綺	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	

分配順序係依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5 條，由正額錄取人員依名次依序分配。以上分配至本部所屬地方檢察署人員，訂於 114 年 2 月 10 日報到，報到相關事宜將由本部另函通知。